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总体风险可控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该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独立董事签字)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总体风险可控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该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独立董事签字)

王吉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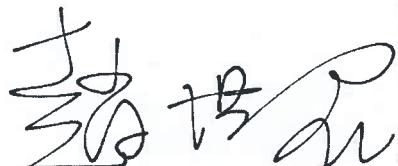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总体风险可控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该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独立董事签字)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总体风险可控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该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独立董事签字)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